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陳麗而女士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黃文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黃文信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黃先生之資料

黃先生，47歲，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一名董事，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黃先生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港幣1,300,000元及酌情花紅，與其在現行市況下，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相符。彼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力達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主要資格。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擁有432,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陳女士之辭任

陳女士已提出辭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尋求個人發展。陳女士為李修良先生之妻。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任內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黃文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教授。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教授。

* 僅供識別